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 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广州段 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广州段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广州段输电线路迁改工程（一期）（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11-440100-04-01-499227）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项目总投资2507.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1）220kV花绿甲乙线：

①拆除#136~#139段导地线及其金具串，线路长1.629km，拆除#137、#138双回路铁塔共2基；②新建HL01~HL02塔段双回架空线路长约0.814km，新建双回路铁塔2基；③更换#136-HL01

塔段、HL02-#139 塔段导地线，更换线路长 0.556km、0.259km。

(2) 110kV 汉云甲线：

①拆除汉云甲线#5 ~ #9 段单回导地线及其金具串，线路长 0.874km。拆除#9 ~ #15 段导地线及其金具串，线路长 1.644km。拆除#6-#12 双回路铁塔共 7 基；②新建 E1 ~ E6 段单回架空线路长 1.207km，新建双回路铁塔 6 基；③更换#5-E1 导地线，更换线路长 0.476km。更换 E6-#15 导地线，更换线路长 0.880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二) 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

(三) 输电线路两侧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

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白云分局、花都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